

(2017)浙0726民初7336号
黄国松：本院受理原告朱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3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号

浦江县诚通布行、杨城震：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黄成效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09号

王拥军、陈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必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5日14: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17号

傅向荣、张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基伟诉被告傅向荣、张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二、有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228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229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渭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26号
江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15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毛金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徐贤智：本院受理原告何晓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62号

宋荣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六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宋荣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六海借款100000元并按月利率2%自2014年3月17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陈六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60元，由原告陈六海负担810元（已预交），被告宋荣生负担4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75号

谢俊成：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祺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6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486号

衢州市吉鹏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吴才土：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小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7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823号

聂建毅：本院受理原告徐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908号

兰霞、邹烜：本院受理原告何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兰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丹借款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邹烜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908号

兰霞、邹烜：本院受理原告何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邹烜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802立预1304号
吴日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570号

徐贤智：本院受理原告何晓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贤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晓云借款本金40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75号

谢俊成：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祺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6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486号

新昌县长隆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691号

陈伟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天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黄天明货款53570元，并赔偿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9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489号
吴才土、毛小莲：本院受理原告李艾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7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010号

陈红星：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7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7684号

新昌县长隆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7684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
孔志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49490.01元，已付94813.34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返还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176.67元（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的利息为49490.01元，已付94813.34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共同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叶双叶（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船寮镇大洋公路21号）、洪春勇（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江顺路59）：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芬诉被告叶双叶、洪春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双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潘小芬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洪春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7692号
嵊州市诚意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孔志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49490.01元，已付94813.34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返还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176.67元（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的利息为49490.01元，已付94813.34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青志、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陈青才、李金花、李雪娟、陈青田、陈青明、潘福顺、余云方共同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叶双叶（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船寮镇大洋公路21号）、洪春勇（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江顺路59）：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芬诉被告叶双叶、洪春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双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潘小芬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洪春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18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995号，内文原告“吴雁”应为“吴雁南”，特此更正。